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500578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_11500578620A0C_ATTCH5. pdf、

A11000000F_11500578620A0C_ATTCH4. pdf、

A11000000F_11500578620A0C_ATTCH7. pdf、

A11000000F_11500578620A0C_ATTCH6. 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近期發布之「短期車站創意廣告提案及出租作業要點」暨「電聯車客車車廂內創意廣告出租作業要點」，歡迎善加利用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20日鐵產商字第11500263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